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安徽省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华文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制了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